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向参会董事、公司高管、公司员工了解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按规定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说明<sup>1</sup>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12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股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普桑先生在本所律师作身份验证时未到场，该公司未提供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在会议进行到14点16分时普桑先生到场，但未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在会议投票后未出投票结果前，股东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代表提出异议，认为股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普桑的投票资格存在瑕疵，无现场投票资格。另外，董事陈勇先生也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存在一定

<sup>1</sup> 陈勇董事、殷占武董事意见与参会其他董事、高管、员工意见不同，本回复以大多数参会人员意见为准

的瑕疵，但是对该股东投票权不构成影响。因部分股东对代表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持有异议，且出席人员未提供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有瑕疵，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无法认定。”《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1）议案 1.00《关于增补李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议案 3.00《关于增补沈贵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提案被否决，是因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投票未计入有效表决票。

随后，《每日经济新闻》等多家媒体对你公司股东大会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报道。

2019年1月2日下午，我部收到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邮寄的《关于剥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场投票权的申诉》（以下简称《申诉》）。西藏国资在《申诉》中对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提出强烈异议。《申诉》称：

“我司作为现场参会并投票的股东，完整地参与了整个股东会流程却被剥夺投票权一事非常愤怒。西藏发展的行为既不尊重客观事实，亦违反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是错误的，请予以纠正。

#### 一、不尊重基本事实

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时，西藏发展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4时05分

会议正式开始。14 时 06 分，我司法定代表人普桑抵达会议酒店。14 时 16 分进入会场（期间被阿拉丁公司‘肖某’与华融方董事长白国华拦截‘寒暄’），见证律师对我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核实后，会议主持人，即西藏发展董事长谭昌彬宣读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含我司）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我司）：‘现场会议报到人数 4 人，代表股权 61,000,539 股；实到人数 4 人，代表股权 61,000,539 股；实到股东代表股权数达到公司总股本 263,758,491 股的 23.13%，代表资格审查核实，出席代表股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至此，完成了股东代表资格的审查，确认了我司法定代表人普桑的代理人身份。14 时 49 分，现场投票开始。我司代理人收到表决票，并按照表决规则投票。14 时 58 分左右，我司代理人参与进行计票。上述流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期间没有任何一人对我司代理人身份和投票权提出异议。

在我司代理人身份、投票资格被股东大会事实上认可，并全程参与股东大会召开、投票、表决、计票等所有环节之后，因投票结果不符合某方利益，所谓阿拉丁公司代表‘肖某’（自始至终没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大闹会场，恐吓威胁股东、董事、见证律师等，全程无人制止，任由其大放厥词，破坏会场秩序，各方均避之不及，无人敢招惹。经过近十个小时的无理取闹，在未得到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由阿拉丁公司‘肖某’煽动剥夺我司的投票权，这严重损害了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违反法律和相关规定

### 1、恶意剥夺我司的投票权，违反了《公司法》等规定

《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表决权和投票权是股东的法定权利，任何人都无权肆意剥夺。

股东大会登记的目的在于核实股东身份，保障股东的投票权等法定权利，查验法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原件只是核实股东身份的方式之一，而非终极目的。况且，原件随后寄出也是得到西藏发展董秘认可的。西藏发展的《公司章程》也未将‘提供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作为投票的必备要件。未携带证券账户卡原件并不等于无投票权。相反，只要股东代理人身份事实上被核实验证，股东的投票权就合法有效。

我司一直是西藏发展的重要国有股东，也多次参加西藏发展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很多情况下，也是以原件随后寄出的方式参会。本次股东会亦采用这种方式，见证律师核实参会人身份证明原件后，会议主持人即按照流程组织会议，期间并无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即视为对我司合法股东代理人身份的认可。我司的投票权就应该得到股东大会的承认。

### 2、违反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本次股东大会在计票结束后会议尚在进行中，任由没有授权的所谓阿拉丁公司代表大闹会场，恐吓威胁在场人员。西藏发展及主持人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反而纵容其进入会场扰乱秩序，并听取了该无关人士的‘意见’，强行剥夺了我司的投票权。

### 3、提前泄露表决结果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式结果于当日 23 点后宣布，但西藏发展及监票人违反该条规定，提前泄露了表决结果，导致所谓阿拉丁代表大闹会场、恐吓见证律师，从而随意剥夺我司投票权，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如果因我司未能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且在验证股东身份时未能到场，那么见证律师和西藏发展董事会相关人员就应该当场指出，并明确告知我司代理人不具备现场投票资格，我司仍能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然而股东大会从开始到整个投票过程结束，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上市公司、见证律师、参会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均认可我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身份，但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之际却随意剔除我司的投票权，毫无法律依据。对此，我司提出严重抗议。”

2019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监管函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西藏证监局《监管函》2018

年12月28日)。《监管函》内容如下：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股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能行使股东权利。该事件引发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各方的广泛关注。多家媒体报道此事，认为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限制股东权利，会场秩序未得到有效维持等问题。我局高度关注上述问题，现对你公司提出明确要求：你公司作为一家西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权利，维持股东大会召开秩序，切实维护西藏稳定大局，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局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

请你公司及每位董事：

1. 结合西藏国资《申诉》的内容，说明其申诉所述事件经过是否属实。

回复：

就西藏国资《申诉》内容逐段列示并就不实之处澄清如下。

(1) 申诉材料中说：“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时，西藏发展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4时05分会议正式开始。14时06分，我司法定代表人普桑抵达会议酒店。14时16分进入会场（期间被阿拉丁公司‘肖某’与华融方董事长白国华拦截‘寒暄’），见证律师对我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进

行核实后，会议主持人，即西藏发展董事长谭昌彬宣读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含我司）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我司）：‘现场会议报到人数 4 人，代表股权 61,000,539 股；实到人数 4 人，代表股权 61,000,539 股；实到股东代表股权数达到公司总股本 263,758,491 股的 23.13%，代表资格审查核实，出席代表股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至此，完成了股东代表资格的审查，确认了我司法定代表人普桑的代理人身份。14 时 49 分，现场投票开始。我司代理人收到表决票，并按照表决规则投票。14 时 58 分左右，我司代理人参与进行计票。上述流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期间没有任何一人对我司代理人身份和投票权提出异议。”

**就上述表述不实之处澄清如下：**

①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迟到进入会场前，律师已完成了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资格的合法性验证。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考虑报名参会的股东西藏国资代表未至现场，会议主持人征求已到场股东意见等候了 5 分钟，于 14:05（西藏国资与会代表仍未到场）宣布开始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律师验证结束后，主持人对合法性审验报告（盖章件，律师签字确认）进行了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人数 4 人，代表股权 61,000,539 股，实到人数 3 人，代表股权 41,757,697 股，实到股东代表股权数达到公司总股本 263,758,491 股的 15.83%。代表资格审查确实，出席代表股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要求。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迟到进

入会场后，律师在对其资格进行核验时指出迟到是一个程序瑕疵，且西藏国资代表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原件材料。

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迟到赶至现场后，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华融渝展”）代表徐骏当即对其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提出异议，表示会议应严格按照程序推进，西藏国资与会代表、陈勇董事强烈坚持称西藏国资与会代表具有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并强烈提议会议议程重新开始。会议主持人以为双方争议焦点为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未准时赶至会场的时间问题，出于对西藏国资的特别尊重，加之西藏国资与会代表、陈勇董事强势坚持西藏国资具备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因此重新开启会议议程，并完成计监票人推荐、议题宣读介绍、股东讨论与交流、表决方法宣布等环节。

②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迟到赶至会场后，华融渝展代表徐骏、见证律师当即对其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提出了异议。

（2）申诉材料中说：“在我司代理人身份、投票资格被股东大会事实上认可，并全程参与股东大会召开、投票、表决、计票等所有环节之后，因投票结果不符合某方利益，所谓阿拉丁公司代表‘肖某’（自始至终没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大闹会场，恐吓威胁股东、董事、见证律师等，全程无人制止，任由其大放厥词，破坏会场秩序，各方均避之不及，无人敢招惹。经过近十个小时的无理取闹剥夺我司的投票权，这严重损害了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上述表述不实之处澄清如下：**

①《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由此可知，股东享有权利以依法为前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亦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列示股东及代理人应携带相关原件资料出席会议。西藏国资与会代表仅提供了个人身份证，未提供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任何原件资料，其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未获律师确认。

②公司本次会议总体秩序良好。在等待网络投票结果的茶歇期间，阿拉丁授权代表肖图慈进入会场，就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提出强烈异议，陈勇董事与其发生争议，会议主持人积极调解，并按照监管部门关于严格依法合规办事、积极维护现场秩序、努力促进股东协调的传达精神后，建议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事项进行充分协商。股东内部、股东之间以及董事进行了长达 8-9 小时的积极协调和深入沟通，而非申诉材料所说的近十个小时的无理取闹。在此期间，会议主持人与监管部门始终保持密切电话汇报与沟通。

③西藏国资与会代表不具备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是因西藏国资公司工作疏忽，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资料，导致现场会议投票资格未获律师确认所致。

(3) 申诉材料中说：“股东大会登记的目的在于核实股东身份，保障股东的投票权等法定权利，查验法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原件只是核实股东身份的方式之一，而非终极目的。况且，原件随后寄出也是得到西藏发展董秘认可的。西藏发展的《公司章程》也未将‘提供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作为投票的必备要件。未携带证券账户卡原件并不等于无投票权。相反，只要股东代理人身份事实上被核实验证，股东的投票权就合法有效。”

**就上述表述不实之处澄清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列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2018年12月21日，公司董秘询问西藏国资会议报名情况，西藏国资工作人员于12月21日下午提供了相关资料复印件(均未加盖鲜章)照片，并称原件随后寄出。实际情况为，西藏国资本次寄出材料时间为会议当日下午17:52，且寄出材料仍为复印件(未加盖鲜章)。原件材料由西藏国资工作人员于股东大会次日下午16:01送达公司住所。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西藏国资寄出材料。董秘从未表示出席现场会议不需提供原件材料。

③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未获律师确认。

(4) 申诉材料中说：“我司一直是西藏发展的重要国有股东，也多次参加西藏发展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很多情况下，也是以原件随后

寄出的方式参会。本次股东会亦采用这种方式，见证律师核实参会人身份证明原件后，会议主持人即按照流程组织会议，期间并无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即视为对我司合法股东代理人身份的认可。我司的投票权就应该得到股东大会的承认。”

**就上述表述不实之处澄清如下：**

①西藏国资报名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收到其参会原件材料。见证律师现场核验股东现场投票资格均以原件为据（之前见证律师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②从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迟到入会场至等待投票结果的茶歇期间，有股东代表、部分与会人员对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投票资格提出异议，律师也多次提出未见西藏国资除与会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外的其他原件材料。

（5）申诉材料中说：“本次股东大会在计票结束后会议尚在进行中，任由没有授权的所谓阿拉丁公司代表大闹会场，恐吓威胁在场人员。西藏发展及主持人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反而纵容其进入会场扰乱秩序，并听取了该无关人士的‘意见’，强行剥夺了我司的投票权。”

**就上述表述不实之处澄清如下：**

①在等待网络投票结果的茶歇期间，阿拉丁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对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提出强烈异议，陈勇董事与其发生争议后，会议主持人进行了积极调解，并按照监管部门关于严格依法合规办事、积极维护现场秩序、努力促进股东协调的传达精神后，建议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事项进行充分协商。股东内部、股东之间以及董事进行了长达 8-9 小时的积极协调和深入沟通。在此期间，会议主持人与

监管部门始终保持密切电话汇报与沟通。

②西藏国资与会代表不具备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不在于上市公司、股东，而是因自身工作疏忽，未提供会议现场投票资格合法性验证所需原件材料所致。

(6)申诉材料中说：“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式结果于当日 23 点后宣布，但西藏发展及监票人违反该条规定，提前泄露了表决结果，导致所谓阿拉丁代表大闹会场、恐吓见证律师，从而随意剥夺我司投票权，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如果因我司未能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且在验证股东身份时未能到场，那么见证律师和西藏发展董事会相关人员就应该当场指出，并明确告知我司代理人不具备现场投票资格，我司仍能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然而股东大会从开始到整个投票过程结束，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上市公司、见证律师、参会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均认可我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身份，但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之际却随意剔除我司的投票权，毫无法律依据。对此，我司提出严重抗议。”

**就上述表述不实之处澄清如下：**

①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宣布前，未发现工作人员泄露表决结果；西藏国资与会代表在会议茶歇期间自称在赶至会场前就在与华融渝展白国红董事长寒暄时告知了西藏国资对本次议题的投票态度。

②律师多次表示未收到西藏国资与会代表除个人身份证外的其他原件材料，无法确认其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在律师明确告知的情况下，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董事陈勇、股东李敏强势坚持西藏国资具有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西藏国资与会代表失去网络投票时机乃是因其未听

取和遵循律师意见，始终认为自己具备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所致。

③华融渝展代表徐骏、阿拉丁授权代表肖图慈多次对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资格提出异议；律师多次表示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无法确认。

④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所填写的表决票未计入投票结果是因其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未获确认，律师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结合西藏国资在《申诉》中所述“如果因我司未能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且在验证股东身份时未能到场，那么见证律师和西藏发展董事会相关人员就应该当场指出，并明确告知我司代理人不具备现场投票资格，我司仍能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然而股东大会从开始到整个投票过程结束，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上市公司、见证律师、参会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均认可我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身份，但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之际却随意剔除我司投票权”等情况、《申诉》中引用规则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在股东资格审核环节未对西藏国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在西藏国资参与现场投票且等到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又认定其投票无效、剔除其表决权行为的具体原因及法规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次会议开始后，西藏国资与会代表尚未至会场，律师因未收到西藏国资参会原件材料而询问西藏国资工作人员高利茹，高利茹称参会原件材料应该是由西藏国资与会代表随身携带的。

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迟到赶至会场后，华融渝展代表徐骏当即对西藏国资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提出异议；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董事陈勇、股东李敏坚持称西藏国资具备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西藏国资与会代表仅出示了个人身份证原件，律师多次表示未收到西藏国资与会代表除个人身份证外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等其他原件材料，其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资格未获确认。

在等待投票结果的茶歇期间，阿拉丁授权代表肖图慈对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资格提出强烈异议；律师再次表示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无法确认。

在律师明确告知的情况下，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股东李敏、董事陈勇不顾律师声明与劝阻，强势坚持西藏国资与会代表具有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并填写了表决票。西藏国资失去网络投票时机乃是因与会代表未听取和遵循律师意见，始终认为自己具备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权所致。西藏国资与会代表所填写表决票未计入投票结果是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对股东现场投票资格进行验证的客观结果。

西藏国资代表失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权并非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根本原因是西藏国资公司方面工作疏忽，西藏国资代表未按时提供全套参会材料原件；见证律师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法规、文件，对西藏国资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资格无法确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合法合规。

**3. 说明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西藏国资股东资格审查的过程，是否存在先验明相关代表身份证件并在其完成有效投票后，再由其将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等材料送达至你公司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以西藏国资代表未提供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为由剔除其投票表决权的合理性，同时说明你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西藏国资一直以来参加你公司股东大会的行为习惯剥夺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权利的情形。**

回复：

西藏国资自我公司 1997 年上市即为公司重要股东，公司董办通常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或第二天，联系西藏国资工作人员确认其是否参会以及提示准备相关参会材料。西藏国资准备齐全相关材料并经内部程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先发送至公司作为报名资料，并尽快寄出（通常是当日就寄出）材料原件或由其授权代理人直接带至会议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原件材料为据对股东代表身份及现场投票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公司未见西藏国资于会议后再补寄原件材料的情形。本次西藏国资报名参加股东大会，其参会材料准备、寄送及送达等情况，均不同于其往常参加股东大会的行为习惯。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